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

財產所有人　慶耀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怡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2號被告林振昌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慶耀營造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7、19505號起訴書第12至13頁之犯罪事實第一、㈣、⑶段）略以：被告林振昌明知依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約、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驗收相關規定，對於慶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慶耀公司）施作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契約道岔

砸道工程結果，應履實抽查驗收，方得於道岔檢查紀錄表會驗單位欄位簽名用印，復知其未於民國108年6月4日就起訴書附表五（下稱附表五）所示道岔砸道工程進行查驗，遑論對該工程是否合格進行量測、判定，竟經慶輝公司不詳之人請求後，基於圖利「慶耀公司」，以及與林昆旻、林瑞垵共同基於行使內容不實業務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08年9月19日前之某時許，在臺鐵局臺東工務分駐所辦公室，於108年6月4日慶耀公司道岔檢查紀錄表會驗單位欄位用印，用以表彰慶耀公司108年6月4日所進行之道岔砸道工程業經臺鐵局人員會驗合格，而讓慶耀公司人員得以將前揭內容不實之道岔檢查紀錄表交由臺鐵局作為計價請款文件而行使之。林振昌尚同時基於行使內容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在其因監督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慶耀公司履約情況而於職務上所掌道岔施工抽查表之公文書，配合前揭內容不實之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而於108年6月4日道岔施工抽查表中登載不實數據，用以表彰慶耀公司就108年6月4日道岔砸道工程之施作經其抽查合格，再將該內容不實之108年6月4日施工抽查表交由後續經辦之臺鐵局人員而行使之。使臺鐵局107年臺東工程採購案後續竣工驗收之主驗人，於書面形式驗收資料時，誤認慶耀公司就附表五所示之道岔均有如實進行道岔砸道工程且依約經臺鐵局人員會驗均屬合格而同意驗收之，足生損害於臺鐵局對工程驗收管理之正確性，並使「慶耀公司」取得未實際對附表五所示道岔進行道岔砸道工程之工程款計新臺幣（下同）130,247.25元（型號#10道岔之單價為26,049.45元，編號五計5套，總計130,247.25元〈26,049.45元×5套＝130,247.25元〉）而圖利之等旨。上揭林振昌圖利慶耀公司部分「如」成立犯罪，則慶耀公司所獲取130,247.25元工程款，似屬犯罪所得，應依前引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檢察官據此聲請裁定命慶耀公司參與沒收程序（見本院卷第427至428頁），於法尚無不合(按上開犯罪所得未

經原審〈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112年度簡字第332號〉諭知沒收、追徵，併此敘明）。然慶耀公司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經聽取檢察官、林振昌及其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28頁）後，為兼顧其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自有依檢察官聲請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三、本院前於112年7月11日行第1次準備程序，另訂於112年8月29日行第2次準備程序，慶耀公司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9規定行使其訴訟上之權利外，並應於112年8月29日遵期到庭參與本案沒收程序，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潘怡華

法　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